

人事異動

- 行政院參議魏立志調任本局副局長。
- 主任秘書李桃生升任本局副局長。
- 新竹處處長余春榮升任本局主任秘書。
- 花蓮處處長郭武盛調任新竹處處長。
- 森林育樂組組長陳清香升任花蓮處處長。
- 花蓮處副處長林鴻忠升任本局森林育樂組組長。
- 台東處副處長簡正男調任花蓮處副處長。
- 森林企劃組技正黃義雄調任台東處副處長。
- 森林企劃組組長葉賈良升任農航所所長。
- 專門委員陳阿興調任本局森林企劃組組長。
- 簡任技正歐光憲調任南投處副處長。
- 農航所所長林聖祥調任本局簡任技正。
- 農航所技正兼秘書陳連晃升任該所副所長。
- 主任秘書室秘書黎孟修調任林政管理組秘書。

稿約



- 一、本刊以報導國內外林業，自林業政策、森林經營、育林、林產、水土保持以至森林遊樂、自然生態保育等研究，並傳播中外有關林業之新知識、新技術，以發展本省林業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有關之論著、譯述、報導、商業機會或與林業經營有關能展現森林之美的封面封底幻燈片等稿件，均所歡迎（來稿文件如係電腦打字，請檢附磁片投稿）。
- 二、惠稿文字請務求清晰明瞭，文字請勿超過4,500字；圖表、照片請儘量用原件以求製版清晰。
- 三、稿件請書寫標題、作者姓名、服務機關及職銜、聯絡地址等；另如為譯文，請註明原出處並附原文影本及著作人授權翻譯書，以利審查；本刊有刪改權，發表時如用筆名或不願刪改者，請於稿內註明，文責自負。
- 四、來稿未獲審查通過，原件寄還。
- 五、稿件一經刊載，著作財產權歸本刊所有。請勿重複投稿，如需轉載，應徵得本刊同意。
- 六、本刊稿酬：論壇每千字650元；其餘每千字580元；譯稿每千字580元；轉載不另給稿酬；表格依大、中、小分150、100、70元，文章內之照片每張100元；封面照片每張500元、封底照片每張300元。
- 七、惠稿請寄臺北市100杭州南路一段二號林務局推廣課收。